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20〕25号

关于江西隆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4 万吨稻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隆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隆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 14 万吨稻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 2020-360122-13-03-021284）。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概况

2017年我局以新环审批〔2017〕100号文对“江西隆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稻谷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昌邑乡昌良砖瓦厂内，租赁新建县红顺米业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02′45.72″、北纬28°58′18.30″，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新增10台干燥机、大米加工及其他公辅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新增湿稻谷烘干4万吨/年，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后，全厂年加工稻谷14万吨/年（其中湿稻谷8万吨/年、干稻谷6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33%。

主要生产工艺：稻谷烘干→稻谷清理→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色选分级→包装。

主要设备：链条炉排生物质蒸汽锅炉、提升机、低温干燥机、多功能清理筛、砻谷机、分选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打包机等。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外排；脱硫塔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防治

稻谷烘干生产线：稻谷烘干产生的粉尘经沉降室沉降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米加工生产线：大米加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粮食收集过程产生的杂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谷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米糠、异色粒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用于农田施肥。

(五)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赣东北大队（测绘单位）提供的《江

西隆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评测量报告》，项目所设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东南侧有一户 3F 民宅，建设单位已将该民宅租为办公用房；此外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的协调，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水作标准限值。

（二）废气。营运期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leq 0.47t/a$ ， $NO_x \leq 1.34t/a$ （全厂统一核定控制指标）。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